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春鹏电气，证券代码：837876，以下简称“春鹏电气”、“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就公司现状向投资者提示以下风险：

#### 一、公司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

公司因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35 号）。

#### 二、资金占用尚未归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287-1 号），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董经春对公司非经营性的往来款发生额为 2800 万元，2017 年度末上述非经营性的往来款余额为 2800 万元。春鹏电气 2017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且尚未得到归还的情形。根据春鹏电气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归还。

#### 三、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

对于资金占用，2018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董经春出具承诺，承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之前偿还全部占用资金 2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董经春未能按期履行承诺，未能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董经春承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 1 年内归还占用企业的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未提供相关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材料，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未来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经春不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风险。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

段宗鹏持有春鹏电气 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春鹏电气《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自然人马山清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宗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500 万股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段宗鹏的股权质押担保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发生质权人行权的情形，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 五、公司涉及诸多诉讼、仲裁案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 0112 民初 6338 号《民事调解书》、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6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和济南仲裁委员会（2017）济仲裁字第 1456 号《裁决书》以及公司已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补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共涉及金额 60,366,633.22 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28%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涉及被执行案件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元)	执行法院
1	春鹏电气	(2018)鲁 0112 执 739 号	2018/2/11	1506090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	春鹏电气	(2018)京 0106 执 8565 号	2018/9/5	184883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3	春鹏电气	(2018)鲁 06 执 337 号	2018/9/13	30739492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春鹏电气	(2018)鲁 0191 执 1253 号	2018/9/17	32761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5	春鹏电气	(2018)鲁 0112 执 2679 号	2018/10/10	56674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6	春鹏电气	(2018)鲁 0191 执 1604 号	2018/12/12	47377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涉及的民事裁定书如下：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 0112 财保 9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济南剑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在 62 万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春鹏电气的银行存款，担保人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在 62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春鹏电气在中国建设银行、齐鲁银行、枣庄银行的银行存款 62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根据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鲁 0991 民初 353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春鹏电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春鹏电气价值 48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泰安市瑞恒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诉讼保全提供了担保。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春鹏电气的银行存款 4800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对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一年；对动产的查封、扣押期限为两年；对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春鹏电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执行人名称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执行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鲁 0191 民初 1288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案号	(2018)鲁 0191 执 12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济南高新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4904.5 元，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0000 元，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0000 元，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0000 元；二、如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一条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应于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应履行给付义务之次日对上述全部款项向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清偿，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已支付部分予以扣减，另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支付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50000 元；三、原告济南中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双方就本案其他互不追究。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5424 元，减半收取 2712 元，由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被执行人名称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京0106民初19936号
立案时间	2018年9月5日
案号	(2018)京0106执856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济南卓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北京莱凯威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货款461479.32元；二、若被告济南卓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北京莱凯威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济南卓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另行支付利息（以461479.3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案件受理费4112元，由被告济南卓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负担（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支付原告北京莱凯威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已披露的《补发涉及诉讼声明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但对于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被执行案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重大事项，公司并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关注到上述重大事项后，已第一时间提醒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并多次提示公司应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仍消极对待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予以补充披露。目前，主办券商无法联系春鹏电气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经春、财务总监李传峥、董事会秘书段东超等公司管理人员，公司存在不能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风险。

因主办券商核查途径有限，无法完整知悉春鹏电气所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等信息，无法知悉春鹏电气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存在上述重大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